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多項影響業務各個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公司及對外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該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組織架構及管理事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須披露其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且該等資料必須真實、準確及完整。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及義務。

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包括外國企業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此外，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該清單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中未列出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獲允許」從事外商投資。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辦法，若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則該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等，以供跟進處理。

商業特許經營業務

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並於2007年5月1日起生效。本條例所稱商業特許經營，是指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的企業（以下稱特許人），以合同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其他經營者（以下稱被特許人）使用，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用的經營活動。特許人應當自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15日內，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應當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備案；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應當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特許人未在規定期限內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的，由商務主管部門責令限期備案，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特許人應按照《商業特許經營條例》的規定，在訂立商業特許經營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書面形式向被特許人披露信息。

食品安全與生產

食品安全

於2009年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該法於2009年6月1日起生效，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5年12月1日生效。於2009年7月20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根據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風險，保證食品安全。

此外，中國已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根據上述適用法律法規，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建立全過程食品安全追溯體系，並按要求如實記錄及保存進貨查驗、出廠檢驗、食品銷售等信息，保證食品可追溯。

於2021年12月24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生產經營監督檢查管理辦法》，並於2022年3月15日起生效。辦法要求，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為對其生產經營食品的安全負責，積極配合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實施監督檢查。

食品生產及經營許可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中國對食品生產、經營及食品添加劑實施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的企業須依法取得許可。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2日最後修訂，並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實行一企一證原則，即從事食品生產活動的同一食品生產者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生產許可證。有關部門根據食品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生產實施分類許可。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並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指導全國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工作。除若干法定情況外，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當報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市場

監管概覽

監管管理部門備案。食品經營者在不同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依法分別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或進行備案。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當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

食品生產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食品生產經營者的生產、經營條件發生變化，不再符合食品生產、經營要求時，應立即採取整改措施，必要時應當依法重新申請許可證。對於直接接觸食品的包裝材料等具有較高風險的食品相關產品，應按照國家有關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的規定實施生產許可。食品生產經營者未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或食品經營許可證而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將被沒收違法所得、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劑，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施及原料。此外，還可能面臨罰款、責令停產及／或停業、拘留，甚至刑事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現已撤銷）於2006年3月27日頒佈、2015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食用菌菌種管理辦法》，從事食用菌菌種生產經營的單位和個人，應為取得《食用菌菌種生產經營許可證》。

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者有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經上市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承擔食品安全第一責任人的義務，建立健全相關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義務。食品生產經營者發現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經營，採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督促消費者停止食用，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

食品生產經營者存在違反有關不安全食品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的規定時，將面臨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的風險。

食品標籤管理

根據《食品安全法》規定，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標明下列事項：(1)名稱、規格、淨含量、生產日期；(2)成份或者配料表；(3)生產者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4)保質期；(5)產品標準代號；(6)貯存條件；(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8)生產許可證編號；及(9)法律、法規或者食品安全標準規定應當標明的其他事項。食品經營者應當按照食品標籤標示的警示標誌、警示說明或者注意事項的要求銷售食品。

監管概覽

為更好地貫徹《食品安全法》的相關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於2011年4月20日頒佈了《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GB 7718-2011)（「**標準通則**」），並於2012年4月20日生效。2025年3月16日，國家衛健委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GB 7718-2025)（「**經修訂標準通則**」），對食品標籤基本要求、食品添加劑標示方式、配料表分類及標示規範，以及含致敏物質食品標示要求等事項作出修訂及進一步規範。經修訂後標準通則將於2027年3月16日起生效。

生產安全

於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該法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生產法》，中國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或行業標準，並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生產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及相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

產品質量及產品責任

於1993年2月2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執行崗位相關質量標準、質量責任和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和銷售者均應依法對產品質量負責。國家對產品質量實行以抽查為主要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對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產品，影響國計民生的重要工業產品以及消費者、有關組織反映有質量問題的產品進行抽查。對依法進行的產品質量監督檢查，生產者、銷售者均不得拒絕。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若生產者的產品因缺陷對他人造成損害，生產者須承擔侵權責任。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缺陷的，生產者及銷售者應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因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補救措施不力而導致損害擴大的，生產者及銷售者須就擴大的損害承擔侵權責任。

消費者權益保護

於1993年10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

監管概覽

日生效。於2024年3月1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及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消費者有權要求經營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經營者與消費者進行交易，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消費者因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遭受人身、財產損害的，享有依法獲得賠償的權利。

廣告

於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誤導性內容，亦不可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發佈虛假廣告的，由市場監管部門責指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廣告主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並處以罰款。虛假廣告對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合法權益造成損害的，廣告主須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反不正當競爭

於1993年9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該法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根據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及誠信原則，並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情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出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或誤導消費者。

於2007年8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適用於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根據該法，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資本優勢或平台規則從事本法所禁止的壟斷行為。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務員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8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 經營者定價的基本依據是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狀況。經營者銷售、收購商品和提供服務，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註明商品的品名、產地、規格、等級、計價單位、價格或者服務的項目、收

監管概覽

費標準等有關情況。經營者有《價格法》所規定的不正當價格行為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此外，經營者因價格違法行為致使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多付價款的，應當退還多付部分；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信息安全和數據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處理者須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相應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數據安全。數據處理者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可能導致數據處理者被要求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並非僅依賴《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中規定的「告知並同意」，而是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以及對該等情況的要求，例如：(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其亦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倘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和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會被處以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牌照、記入相關信用檔案，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0年4月13日，包括網信辦在內的十三個中國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擬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如任何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公司海外上市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規行為將按《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予以處罰，相關制裁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分及暫停違規運營等。

監管概覽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明確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規定，並進一步補充及細化了關於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義務等方面的具體要求。

物業管理

國有土地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如要使用國有土地，使用者須以有償方式取得土地，包括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

租賃物業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租賃合同簽訂後三十日內，合同雙方須向租賃物業所在地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單位如未履行該義務，由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外匯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根據《外匯條例》，經常項目(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款項可以外幣支付，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須符合相關程序規定。相反，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境外，如涉及資本賬目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償還海外貸款及投資海外證券市場等)，則須經相關部門批准或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轉換為人民幣後的資金流向及用途受到規管，除非其業務範圍另有許可，否則該等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超出其業務範圍的業務，或向非關聯方提供貸款。

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作出部分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了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

監管概覽

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在中國合法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違反負面清單且目標投資項目真實合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及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使用其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進行境內支付，而無需就每筆交易事先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須按照相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該法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根據該法規定，任何在營運或其他活動過程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機構，必須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及程序，防治在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電磁輻射及其他有害物質。《環境保護法》明確規定違反上述法律的法律責任，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整改、強制停業、強制重新安裝已拆除的污染防治設施或強制重新安裝閒置的污染防治設施、強制關閉或停業，甚至刑事處罰。任何因污染環境而造成損害的個人或實體，亦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擔責任。此外，符合條件的環保組織亦可對任何排放有害公共福利污染物的實體提出訴訟。

消防控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未經消防驗收或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特殊建設工程，禁止投入使用。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辦理消防安全驗收備案，而住房及城鄉建設主管部門須對已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的消防安全驗收情況進行抽查。建築工程消防安全驗收抽查不合格的，應停止使用。未經消防驗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設工程，或消防安全驗收抽查不合格的非特殊建設工程未停止使用的，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產停業，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任何建設單位未就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辦理消防安全驗收備案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

根據《消防法》，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或開業前，應當由建設單位或使用單位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消防救援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不

監管概覽

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而投入使用或營業的公眾聚集場所，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產停業，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

證券法及股份的境外發行及上市

於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該法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須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其證券在境外上市，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如屬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或上市的情況，發行人或指定機構應於提交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天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部門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境內企業如須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或其他單位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應依法報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保存於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應按照中國相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法》一般對中國境內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實施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企業從事農、林、牧、漁業項目的收入，可免徵、減徵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房地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均須根據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由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

從事蔬菜批發及零售的納稅人銷售蔬菜，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同財政部於2011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自2012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免徵蔬菜流通環節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可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正式實施。《增值稅法》重申了《增值稅條例》的相關規定，並對應稅行為、稅務管轄權、視作銷售、不徵稅項目、簡易徵稅、代扣代繳義務、進項稅額、不得抵扣的進項稅額、混合銷售、進項稅額結轉與退還等層面進行了修訂。

股息分派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其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

就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僱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須制定及完善其規章制度，以保障僱員權益。僱員享有平等就業、選擇職業、取得勞動報酬、休息休假、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接受職業技能培訓、享受社會保險及福利等權利。

於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國務院亦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9月18日起即時生效。根據《勞動合同法》

監管概覽

及其實施條例，僱傭關係成立時，僱主與僱員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禁止僱主強迫或以變相方式強迫僱員超時工作，僱主須按照國家相關規章制度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工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予僱員。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或(「《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闡述了未能遵守社會保險適用法律法規的僱主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且即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繳納和代扣代繳社會保險費用。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繳付滯納金。僱主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該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解釋(二)》，無論是以單方承諾還是雙方協議形式達成的不參加社會保險的安排，均屬無效。此外，《解釋(二)》明確規定，若勞動者以用人單位未按法律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為由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主張經濟補償，中國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若用人單位已依照中國法律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款，中國人民法院應依照中國法律規定予以支持。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在指定的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以繳存僱員的住房公積金。僱主和僱員還需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僱主逾期不繳或未足額繳付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補繳存。僱主逾期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知識產權

商標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

監管概覽

《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註冊人享有註冊商標專用權，並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並可續期。商標註冊人可以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約，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

著作權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以及非中國公民或無國籍人的作品，只要首次在中國境內出版，均享有本法所規定的著作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作品的著作權歸其作者所有。作者對其作品的署名權、修改權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

域名

域名受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所保護。工信部是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按照有關規定成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